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4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调增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金融服务
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增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存款交易限额 1.55 亿元，调整后，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交易上限到 7.74 亿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之间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额度的议案》，根据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公司拟调增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存款交易限额 1.55 亿元，调整后，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交易上限到 7.74 亿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16 年度存款服务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本次调整前关联交易上限 (含本数)	本次调整后关联交易上限 (含本数)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6.19	7.74

二、本次调整的依据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第三条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约定，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5 年公司总资产 154.82 亿元，货币资金 23.34 亿元，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第三条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调整后，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关联交易上限为 7.74 亿元。

特此公告。

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